# 店面租赁合同

甲方:

乙方:

身份证号码: 联系电话:

乙方于2024年12月23日上午参加甲方举行的招租竞价会，竟得甲方龙岗商场一间店面的承租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，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

有偿的原则下，经过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**第一条 租赁标的物**

一、甲方将坐落于凤城街道九一街186号原龙岗商场一楼西侧

第一间店面(邻区政府大门)。

二、乙方使用店面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属地城市管理要求及规

定的经营范围;不得从事非法生产、加工、储存，经营爆炸性、毒害

性、放射性、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原体等危险物质和其他违法活动。

**第二条 租赁期限**

租赁期为五年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**第三条 租金、租金缴交及其他费用**

一、租金为每月￥ 元(大写金额: )。

二、租金每季度缴交一次，即在每年的12月、3月、6月、9月

的25日前缴交租金，租金缴至甲方指定的账户(户名:龙岩市永定

区商业再就业服务中心，账号:9090410010010900020491)。

三、履约保证金。乙方原缴交给甲方的竞租保证金壹万元

(￥10000.00)，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，待合同期满由甲方退还给乙

方。若合同履行期内乙方退租悔约，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四、租赁店面期间发生的水、电、垃圾清运等费用，以及其他相

关费用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**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一、甲方

1、对乙方所承租的店面装修、装潢或改造时的方案进行监督和审查，并及时提出意见。

二、乙方

1、在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。

2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对租赁的房屋及设施拥有使用权，并承担

维修责任。

3、按合同内容缴纳租金及承担其他费用。

4、服从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、管理，加强安全防范意识，主动

完善必备的安全设施、设备，做好日常安全隐患的排查工作，确保安

全生产，承担安全事故全责。

**第五条 转租和续租**

1、在承租期内，不得擅自转租，确需转租时需征得甲方同意，

否则视同违约。

2、在本合同期届满，乙方如需续租，应在租赁期届满前二个月

向甲方提出，在同等招租条件下，乙方享有续租优先权。

**第六条 其他事项**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若遇政府征用、拆迁、或变卖，本合同终

止，店面装修部分的补偿归乙方，

2、合同期届满，乙方在甲方房屋所添加的附属装修物、经营设

施及用具，由乙方自行处置，甲方不予补偿。

**第七条 违约责任**

1、在合同期内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单方面提高租金，乙方有权

拒绝支付超额租金。乙方在缴交年度租金后中止租赁合同退租，视同

违约，所交租金不予退回。

2、乙方未按时向甲方缴交租金等所有应付款项，属于乙方违约。

每逾期一天，除付清所欠款项外，每天还应向甲方支付所欠款额1%

的违约金，逾期付款超过30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有权采取收

回店铺等相应措施。

3、因不可抗拒的因素，引发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，不视为违约。

甲方应将乙方已交未履行部分的租金退还乙方。因甲方原因使乙方未

能正常营业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的损失。

**第八条 合同生效、纠纷解决**

1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，

即具有法律效力。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，若发生纠纷，由双方友好协

商，协商不成时，可诉请人民法院解决。

2、本合同签订时的未尽事宜，可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并另

行签订补充协议，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甲方: 乙方(承租方):

法定代表人: 法定代表人:

授权代理人: 授权代理人: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